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16,787.16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16,047.09万元，减去年度已分配利润2,575.78万元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,315.85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2019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1、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（2016年至2018年）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%，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(2)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(3)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；截至2018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2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规定，公司“现金分红的条件”为“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”。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；截至2018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2018年-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2019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：“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公司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716,500股，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27,883,032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纳入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其他方式）。

特此说明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